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、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24号、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59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24号）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59号）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

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